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风机叶片项目

申请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50203MA0RRW6C2Q	法定代表人	袁鑫栋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金属深加工园区110国道以北、虎贲亥沟以东、G6高速以南、万寿堂公墓以西		邮编	014010	
	项目地址	____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____包头市(区)____昆都仑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____村(社区)____/____号				
	行业类别	制造业				
	联系人	袁鑫栋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2023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内蒙古包头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深加工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内水便函〔2023〕371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套风机叶片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概况	<p>1、2021年10月26日，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批复了《年产1000套风机叶片项目》（项目代码：2110-150203-04-01-328749）。</p> <p>2、建设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市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通威集团以南；</p> <p>3、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0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40000万元，其他0万元；</p> <p>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2/04至2024/10；</p> <p>4、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风机叶片生产线，主要装置：公用工程单元、环保工程单元以及生产配套工程单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风机叶片的生产能力。</p> <p>5、站区占地：站区占地15.86hm²；总建筑面积：138465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面积。</p> <p>6、依托关系：①给水工程：本项目水源引接自消防站北墙园区已有供水管网，供水管网接口点位置为围墙外1m，供本项目生活用水及消防水池补水使用。②排水工程：本工程排水系统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项目区南侧市政污水管网，雨水通过道路一侧及硬化场地边缘雨水篦子收集后排入项目区南侧市政雨水排水管网。③供电线路：本项目临时用电由消防站南侧已有线路引接；永久用电由包头市供电局负责建设，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本项目供排水、供电全部依托于金属深加工园区既有及在建市政设施，防治责任范围不纳入本项目。</p>
承诺书公示网址	www.yanshou100.com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	无	
涉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div>		

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指标

(一)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用地面积、附矢量图);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1)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项目代码:2110-150203-04-01-328749)。

(2) 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项目总占地 15.86hm²(其中厂区占地 13.52hm²,生产生活区占地 2.34hm²)总建筑面积 138465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总投资: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000 万元;开工时间:2022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3) 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用地面积、附矢量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86hm²。

(4) 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石方 22.50 万 m³,其中挖方 11.25 万 m³,填方 11.25 万 m³,土石方平衡无弃方。

(二) 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1)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预测值为 97.85%、土壤流失控制比预测值为 1.0、渣土防护率预测值为 98%、表土保护率预测值为 91%、林草植被恢复率预测值为 97.12%、林草覆盖率预测值为 1.51%。

(2)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为:1 个一级分区:厂区;厂区包括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

厂区措施体系如下:

1、办公生活区措施体系:①铺透水砖 0.11hm²,雨水排水暗管 480m,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9-10 月。绿化灌溉措施 1 套,控制面积 0.21hm²,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5 月。

②植物措施:办公生活区绿化 0.21hm²,种植国槐 15 株、榆叶梅 15 丛、撒播羊草 7kg,披碱草 7kg。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5-6 月。

③临时措施:回填土密目网苫盖 4.26 万 m²。实施时间计划为 2022 年 5 月-2023 年 9 月。

(三) 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6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13.45 万元,植物措施 2.58 万元,临时措施 5.68 万元,独立费用 18.56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62 万元。(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办财务[2017]113 号的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本部分补偿费以 1.7 元/m²为征收标准。本工程占用土地面积为 15.86h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962 万元。)

<p>生产建设 单位水土 保持承诺 内容</p>	<p>(一) 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五) 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8月1日</p>
<p>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申请, 材料完整,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4年 8 月 2 日</p>

1. 办理水土保持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内容多页时, 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 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

填 写 说 明

1. **申请人：**申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许可承诺书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3.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4.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5. **区域情况：**填写项目所在区域名称及区域评估审查相关内容。
6.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7. **公示期间公众意向处理说明：**说明公示情况及接到问题和意见反映情况和处理情况。
8. **水土保持承诺内容：**可参照区域评估报告提出具体指标、治理体系措施等内容填写。
 - （1）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用地面积、附矢量图）；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 （2）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 （3）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 1: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 2110-150203-04-01-328749

项目单位: 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年产1000套风机叶片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市金属深加工产业园区通威集团以南
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 自有资金:40000 万元, 申请银行贷款:40000 万元, 其他0 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2022/04至2024/1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风机叶片生产线, 主要装置: 公用工程单元、环保工程单元以及生产配套工程单元,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套风机叶片的生产能力

补充说明: 请在项目开工前办理节能审查、环评生产评价等相关手续。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昆都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10月26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2032023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6月19日



用地单位	包头龙马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蒙)G2022040)
用地位置	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110国道以北、虎贲亥沟以东、万寿堂公墓以西、G6高速以南
用地面积	554426.83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388098.7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总体规划 (2017-2025)

规划总平面图



图例

- 行政办公用地 (A1)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1)
- 二类工业用地 (M2)
- 三类工业用地 (M3)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2)
- 公用设施用地 (U)
- 环境设施用地 (U2)
- 安全设施用地 (U3)
- 防洪用地 (U32)
- 公园绿地 (G1)
- 防护绿地 (G2)
- 生态绿地
- 规划范围界限